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41號

原 告 趙世瑋
被 告 鄧恩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居所，以每月每帳戶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代價，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銀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訴外人謝啓翔，並當場收受5,000元之報酬；再於2週後，承前開犯意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之代價，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帳戶）、高雄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高

銀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，與前開臺銀、國泰、高銀、中信帳戶合稱本案5個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謝啓翔，並當場收受20,000元現款，共計獲取25,000元之報酬，而容任謝啓翔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本案5個帳戶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。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7日起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至SFTIMO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，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3月28日9時30分許匯款100,000元至合庫帳戶，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款項轉匯一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有匯款100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1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轉帳交易結果通知、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有被告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。被告提供合庫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（下稱合庫帳戶資料）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

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00號（下稱系爭刑
案）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
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0,000元，有系爭刑案判
決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），且據本院核閱系
爭刑案卷宗無訛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
開主張為真。故被告可預見其提供合庫帳戶資料供他人使
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致他人受
有財產損失，仍提供合庫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，並容任該詐
欺集團藉合庫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原告亦因
遭詐欺而匯款100,000元，足認被告前揭交付合庫帳戶資料
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與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行
為，共同為致原告受有匯款100,000元損害之原因。依上開
說明，雖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直接故
意，惟已足認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而致原告
受有前揭匯款之損害，則縱被告交付合庫帳戶資料予詐欺集
團成員後，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之具體犯罪行為，亦未實際
取得原告所匯款項，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與其他詐欺集團
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10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
(見本院卷第6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橋頭簡易庭　法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05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許雅瑩